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官等職等	師(三)級
職稱	護理師
職系	護理師
名額	8名(得依需要列候補8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
工作地點	桃園市
公告期間	115年6月4日至115年6月10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學歷：專科以上畢業。 2.考試：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及相關國家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此2張證書需具關係性)。 3.具有區域教學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工作4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有證明文件。具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基層護理人員能力進階N2(含)以上,有證明文件。 5.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1.臨床護理業務,能配合輪值三班,視業務需要分派至病房單位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1.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115年6月4日至115年6月10日止。 (2)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請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本職缺公告頁面下方「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填具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須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應徵系統;未完整上傳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2.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 (1)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請院內行政網頁下載填寫WORD電子檔傳送人事室ml66@tyvh.gov.tw)。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影本。 (3)專科以上與護理相關之學歷證書影本。 (4)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5)現職派令、現職銓敘部審定函(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6)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7)榮譽國民證影本(非榮民免附)。 (8)其他證明文件:離職(服務)證明、N2以上最高進階能力證書、近2年專業教育訓練時數證明(113.6.4-115.6.3)、護理行政專案、創新及品質得獎證書、臨床指導師證書等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甄選程序： (1)經資格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日期及地點,並視成績擇優錄取,其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錄取標準: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4. 本職缺為預估缺,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該缺不予遞補。 5. 通信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聯絡人:人事室鍾語娟小姐 6. 聯絡電話:03-3384889#10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外補甄選報名表

應徵單位		應徵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		戶籍地			
現敘官職等		現居地			
現職職系		聯絡電絡	(O):	(H):	
現職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		
近5年獎懲	記大功__次，記功__次，嘉獎__次 記大過__次，記過__次，申誡__次	最近5年考績			
		年度			
最高學歷		等次			
		分數			
考試		專門職業證書			
經歷	○○○○ (○年○月)				
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請檢附榮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檢附權益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述 調職動機					
自我能力 描述	(請就本會職員「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等4項共同核心能力，擇1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有該等能力)				

報名人員簽章：_____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三)級護理師職缺外補甄選人員簡歷冊

序次	01-範例		
現職機關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官職等 職稱 (列等) 職系	師(三)級 年功俸15級520俸 點		
姓名	000		
出生日期	67.6.6		
學歷 考試	<p>■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p> <p>■9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醫事人員檢覈</p>		
經歷	<p>1.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醫師</p> <p>2.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醫師</p> <p>3. 員山榮民醫院-醫師</p>		
現職日期	102.7.23		
成績	-----		
備考	<p>1.退除役官兵：否</p> <p>2.近五年考績： 甲、甲、乙</p> <p>3.近五年獎懲：無</p> <p>4.現居地：苗栗縣頭份鄉</p> <p>5.聯絡電話：0000000000</p>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所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	-----------	-----------	-------------	-----------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